

法 院 公 告

林坤森：

本院受理（2026）闽 0681 民初 708 号原告陈港能与被告林坤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坤森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5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